



HUQQICAPITALCO LEDINCHINA

华旗资本中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无锡市元合煤炭营销有限公司的公告

一、对外收购概述

1、公司拟收购股权转让价款收购无锡市元合煤炭营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的股东刘峰和陈军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00%的股权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00%的股权。

2、公司于2016年06月0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投资控无锡市元合煤炭营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其中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公司与刘峰、陈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本次交易涉及金额及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。

二、收购目标公司的的基本情况

1、目标公司的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无锡市元合煤炭营销有限公司	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号	320282000411572	住所	宜兴市方桥街道扶风村
法定代表	刘峰	注册资本	1800万
成立日期	2015年08月07日	营业期限	2025年08月06日
税务税字	320282346486159	开户账号	484567291662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方桥支行）
经营范围	原煤、焦炭、焦粉、焦煤的销售		

2、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：

目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：刘峰持有目标公司51%的股权，陈军持有目标公司49%的股权。

3、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止公告日，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.36万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0元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。

4、目标公司的基本业务情况

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是，原煤销售、焦炭销售、焦粉销售、目前目标公司原煤购销合同105万吨、签署的原煤购销合同到期日2017年8月。焦炭销售合同15万吨。签署的焦炭购销合同到期日2016年12月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老股东刘峰、陈军及目标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协议主体：公司、目标公司、老股东（刘峰、陈军）。

2、标的股权：依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，老股东刘峰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1%的股权转让给公司，老股东陈军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9%的股权转让给公司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，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00%的股权。

3、股权转让：公司受让老股东刘峰和陈军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%的股权。

4、违约责任：本协议一经生效、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，任何一方违反、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、保证和义务，即构成违约，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违约方因违约而造成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的，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。

5、生效时间和条件：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交易价格说明及定价依据：

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按照正常商业交易情况及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允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影响。

1、实施的必要性。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加强煤炭销售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加强公司储备的能力，对公司在煤炭销售业务发展方面产生积极的作用和影响。公司通过加强煤炭销售业务，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的收益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2、风险分析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可能会面临来自各方面的风险，主要风险包括如下：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风险；地方政策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等。公司对上述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，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防范和控制，确保实现各项预期目标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。本项目投资完成后，公司通过整合资源、充实人才、加强管理等手段，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和股东价值，进一步加强原煤、焦煤、焦粉销售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董事会

华旗资本（中国）有效公司

2016年6月2日